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38,379	38,166
其他收入	(4)	12,728	17,781
其他(虧損)收益	(5)	(549)	9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1,467,958)
租金及差餉		(1,381)	(1,257)
樓宇管理費		(6,959)	(6,9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084)	(12,516)
折舊及攤銷		(198)	(172)
維修及保養		(5,870)	(935)
其他開支		(8,879)	(15,373)
未計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 沖銷淨額和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的經營溢利(虧損)		14,187	(1,448,245)
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27,457)	(25,9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沖銷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減少		(22,691)	(74,370)
		(8,325)	(15,272)
經營虧損		(44,286)	(1,563,8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907)
除稅前虧損		(44,286)	(1,564,733)
所得稅抵扣	(7)	585	1,681
本年度虧損	(8)	(43,701)	(1,563,05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9)	(3.52)	(125.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43,701)</u>	<u>(1,563,052)</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060)	(79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幣值換算調整	<u>(4,555)</u>	<u>1,98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除稅後	<u>(7,615)</u>	<u>1,189</u>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u>(51,316)</u>	<u>(1,561,8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	1,269
投資物業	1,297,022	1,329,3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78,024	111,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3,079	43,1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29,600	32,660
俱樂部會籍	4,261	4,261
	1,453,057	1,522,268
流動資產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	(11) 26,752	37,693
應收貸款	76,705	64,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5,147	42,814
可取回所得稅	1,785	3,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7,668	119,853
	288,057	269,058
總資產	1,741,114	1,791,326
權益		
股本	681,899	681,899
儲備	872,206	923,522
總權益	1,554,105	1,605,4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040	163,70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5,380	22,155
應付所得稅	589	42
	25,969	22,197
總負債	187,009	185,905
總權益及負債	1,741,114	1,791,32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

載入此份財務年度業績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已向公司註冊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將會如期交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該兩年度作出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陳述。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a) 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固定租金收入	32,164	31,304
物業管理費	4,715	5,362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1,500	1,500
	<u>38,379</u>	<u>38,166</u>

物業管理費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已選擇以實際而又適當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物業管理費的收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的條款之權力，預先提交發票收取每月固定的物業管理費。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不披露物業管理費之所需攤分至餘下之合約履約義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確認為最高的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為同一營運分部，並據此相應地審閱整體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對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作分部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股本工具及應收貸款外，位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244,637,000港元及57,7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72,334,000港元及62,566,000港元)。於本年度，從香港及中國所得的總收入分別為37,115,000港元及1,2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951,000港元及1,215,000港元)。

(3b)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應年份的投資物業租金相關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5,189	5,551
客戶B	不適用 ¹	4,661

¹ 相應的收入佔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16	935
貸款利息收入	8,967	13,158
政府補助(附註)	540	(16)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45	237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7	3,242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864	144
其他	149	81
	12,728	17,781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的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之政府補助為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政府補助之罰款為16,000港元)。

(5)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549)	967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以1,080,000,000港元為代價，出售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聯營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以透過出售本公司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為1,467,958,000港元並計入於二零二一年之損益。該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天安之聯合公佈及如下：

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於出售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1,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5,52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可取回所得稅	1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59,355
遞延稅項負債	(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9)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57,07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賬款	(5,814)
	<hr/>
出售淨資產	2,546,958
出售虧損	(1,467,958)
	<hr/>
出售所得款項	1,079,000
	<hr/>
於本年度收取的現金代價	1,080,000
轉讓股東貸款的現金代價	(1,000)
	<hr/>
	1,079,000
	<hr/>

(7) 所得稅抵扣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所得稅	843	2,1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
	<u>872</u>	<u>2,14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所得稅	(53)	(154)
	<u>819</u>	<u>1,994</u>
遞延稅項	(1,404)	(3,675)
本年度所得稅抵扣	<u>(585)</u>	<u>(1,681)</u>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	172
交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已計入其他開支)	234	1,741
薪金及其他費用	12,793	12,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	286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3,084</u>	<u>12,516</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13,557	10,744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2,065	816
核數師酬金	1,605	2,001
	<u>1,605</u>	<u>2,001</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u>43,701</u>	<u>1,563,052</u>
	二零二二年 千位	二零二一年 千位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40,669</u>	<u>1,240,669</u>

於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內，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內並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度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二一年之特別股息為每股0.95港元	<u>-</u>	<u>1,178,635</u>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交易應收款項	14,624	17,068
其他應收款項	10,636	18,922
預付賬款及按金	1,492	1,703
	<u>26,752</u>	<u>37,693</u>

交易應收款項乃租金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應於提交付款通知單時收取。租金收入發票在前一月之月底提前發出。本集團通常提供30日信貸期予其租戶。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366	13,951
31至60日	733	1,520
61日至90日	6	-
91日至120日	348	1,137
121日至180日	171	460
	<u>14,624</u>	<u>17,068</u>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交易應付款項	1,640	371
其他應付款項	5,951	6,185
租戶按金	14,377	12,244
應計營運費用	3,412	3,355
	<u>25,380</u>	<u>22,155</u>

本集團之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28	356
31日至60日	397	-
120日以上	15	15
	<u>1,640</u>	<u>371</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i)透過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及(ii)以代價3港元將目標公司所欠的貸款轉讓予其股東。並進一步同意當完成交易時，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收購之總金額為1,000,000,003港元。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非核心物業。一份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0,000,000港元，通過出售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之貸款的方式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非核心物業，另一份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合計代價250,000,000港元，通過出售兩間投資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各股東之貸款的方式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非核心物業。

上述交易尚須經本公司之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完成其他先決條件。截至報告日，該收購及出售尚未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聯合集團及天安之聯合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38,3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16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3,000港元或0.56%。本年度虧損為43,7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虧損為1,563,05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1,519,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之主要事項如下：

1. 於本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為22,691,000港元，相比去年度減值虧損為74,370,000港元。這兩年度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以投資為目標，認購一間從香港獨立上市集團發行之高級票據違約所致；及
2. 沒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467,958,000港元，此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

每股虧損為3.52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虧損為125.98港仙)，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25港元(二零二一年：1.29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於香港經營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港晶中心的商用物業錄得平均租用率約87%，但租金收入表現未如理想。

於二零二二年年初開始在香港的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由於政府對指定零售場所實施強制關閉或限制，港晶中心的零售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期內視乎行業向部份租戶給予租金寬免，導致港晶中心之租金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上述提及之寬免已很少，而租金收入已逐漸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憶京中心的辦公室及一些分層住宅錄得租用率分別為90%和89%。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資產及抵押

本集團之總資產由去年度之1,791,326,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1,741,11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去年度之1,605,421,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1,554,10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港之投資物業並無(二零二一年：無)已抵押於銀行作為資金融通之抵押。本集團雖然無銀行借貸，但如有需要會向銀行提出申請事宜，銀行亦同意提供資金融通予本集團。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5,905,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187,0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47,6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853,000港元)。總負債與總資產比例約10.74%(二零二一年：10.3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一年：無)銀行貸款及總權益為1,554,1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5,42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88,0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9,058,000港元)，超出其流動負債262,0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6,8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報告日後事項

報告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34名(二零二一年：30名)，全部(二零二一年：全部)於香港聘任。本集團確保薪酬制度與市場相若，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外，在港全職僱員享有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業務展望

隨著香港取消所有對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限制，我們預計本集團位於港晶中心(部分)的零售商舖之客流量將迅速恢復。由於該物業毗鄰過境列車總站，與中國大陸重新全面通關將會顯著增加港晶中心之商業活動。

我們相信香港的零售業已經觸底並將會迅速復甦。本集團透過著力整合零售業務之元素於商用物業上，將會從零售業的復甦中取得優勢。作為這重點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分拆位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非核心資產之住宅和辦公室物業。

持續的利率上升是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負面風險的一個因素，這可能阻礙商業活動和對資本價值造成潛在影響。然而，我們認為在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支持下，香港長遠的經濟前景依然健康，以及全面通關和取消對新冠病毒疫情之限制措施下，所帶來的經濟反彈是可觀的。我們將繼續尋找極具吸引力的房地產發展機會，以增加我們的投資組合來符合我們對零售業務的重視。

股息

不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2及D.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及D.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檢討及更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已更新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已更新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有效能力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沒收無人認領股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0(A)條，所有在宣派後6年無人認領的股息可遭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任何以下已宣派股息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仍未認領，將遭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財政年度

股息類別

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對上述股息享有權利但尚未收取股息支付之股東務須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董事會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